

## 关于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7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392、C类021393）于2024年6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9月2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含《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2日提前至2024年6月24日（即本

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fund108.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5;E类:012174)将于2024年6月26日起在万家财富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909613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http://www.wanjiawealth.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 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8796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后续实施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根据持股现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现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2,067,99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38,0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61,919,29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9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291,756.765元。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派现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919,292×0.87967)/462,067,990=0.887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88)/(1+0)=前收盘价-0.88元/股。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5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96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96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非港股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79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092,878.90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除五人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

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不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A股股票的非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92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584,728.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176.4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0,572,328股,下同)的比例为9.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5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176.4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0,572,328股,下同)的比例为9.2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5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5亿元			回购资金7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1,176.47	9.21	70,000	20,588.24	4.61	3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41,176.47	9.21	70,000	20,588.24	4.61	36,000	7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上述回购期限内且以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披露之日后2个交易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交易所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股份安排  
本次回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分股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出售、注销及账务、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授权其他人士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1)。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特此公告。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山鷹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简称:山鷹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鹿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山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2日,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拟以不高于每张债券的价格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山鷹转债”持有至到期,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一、“山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22号)核准,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鷹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鷹转债”转股起日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鷹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二、控股股东拟购买可转债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可转债及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的目的是为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山鷹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